

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凉山州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不当利益输送，维护本基金会、捐赠人及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基金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兴办或实际控制的法人实体单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基金会兴办或实际控制的法人实体单位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本制度后续内部程序性规定履行相关责任。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公平公允原则：交易条件应不低于与非关联方进行同等交易的条件，定价公允。

（三）公开透明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和实施情况应按规定披露，接受内部和外部监督。

（四）必要性原则：关联交易应具有充分的商业理由或公益目的，避免不必要的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方，是指与本基金会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基金会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捐赠人；发起人；理

事、监事、主要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上述个人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服务的行为。

第六条 向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支付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的合理薪酬和履职补贴不视为本制度管理的关联交易。

第七条 本基金会在确认和处理关联方和基金会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确定关联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理事、监事和其他关联人回避表决；

（五）本基金会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六）本基金会理事会和管理层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或评估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八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允性原则，按以下顺序确定：

（一）国家或地方有统一定价或指导价，依其规定。

（二）无政府定价的，优先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之间的市场价格。

（三）无市场价格可比的，可参考关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交易的价格。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事前申请：经办部门提交《关联交易申请表》，详细阐述交易背景、必要性、具体内容、预期效益及定价依据。

（二）初步审核：财务负责审核预算的合理性和财务合规性；法务人员或外聘顾问负责审核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三）第三方评估：对于重大资产交易、无形资产转让或复杂的服务采购，应聘请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

（四）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或咨询报告，作为定价和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会议审议与表决：决策机构召开会议进行审议。会议应充分讨论，关联方成员必须回避并不得参与表决。会议纪要须完整记录审议过程、主要意见、回避情况及表决结果。

（六）协议签订：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内容、定价、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条 基金会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不得违背基金会的公益性宗旨，不得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

益。

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严禁从事以下关联交易行为：

- （一）向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二）无偿占用、拆借本基金会资金。
- （三）承担应由关联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 （四）进行任何价格或条件明显不公允、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交易。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本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凉山州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